

# 我市去年发放低保金 38264 万元

## 惠及 14.7 万困难群众

□记者 杨元琪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民政局获悉,截至去年 12 月底,我市共有 14.7 万困难群众享受城乡低保,共发放低保金 38264 万元。

据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我市去年提高了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市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30 元,县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3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全市农村

低保标准统一上调为每人每年 2960 元。截至去年 12 月底,全市共为 4.7 万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16205 万元,人均月补差由 230 元提高到了 250 元。为 10 万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22059 万元,人均月

补差由 116 元提高到了 136 元,两项补助水平平均高于省定目标(240 元、132 元)。

此外,去年我市还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统筹城乡医疗

救助制度。截至去年 12 月底,全市共资助 21.1 万人参加参保,3480 人享受门诊救助,24600 人享受住院救助,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 4498 万元,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禁放鞭炮

从我做起

## 市区禁放烟花爆竹,您怎么看?

□本报记者 王桂星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噪声和大气污染,市政府近期出台《平顶山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市区五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于市区禁放,市民有什么看法?记者近日在街头进行了随机采访。

### ■新规

#### 燃放烟花爆竹 公安机关将出面处罚

据了解,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平顶山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高新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安机关负责人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部门还将对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严查重处。

相对人们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的传统习俗而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无疑是与之相矛盾的。对此,公众怎么看?愿意接受吗?记者在街头进行了随机采访。



1月3日,新华区凌云小学组织学生开展了“禁放鞭炮,从我做起”签名活动。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 ■支持

#### 与其副作用相比,燃放烟花爆竹增加节日气氛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

“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不是噪声污染就是空气污染。与副作用相比,它增加节日气氛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市民王女士是一名年轻的公务员,对于市区禁放,她完全支

持。与王女士持类似观点的,还有在医院工作的张先生。他说,现在人们庆祝节日、释放快乐的方式很多,完全可以其他方式,况且燃放烟花爆竹还有一定的危险性,引起火

灾或人体受伤的报道屡见不鲜。住在市区鹰城广场附近的彭先生几乎每年春节都被烟花爆竹的声、光侵扰得苦不堪言。他说:“烟花爆竹响到深夜,睡不好觉。”

### ■支招

#### 禁放应分步实施,比如先限定时间和燃放种类

退休工人李大爷对市区禁放有所抵触。他说,带孙子放烟花是他为数不多的乐趣之一,市区禁放影响了他享受天伦之乐。韩女士是一名教师,她表示,环保型烟花或者电子烟花是可以

燃放的,对环境的污染也十分有限,政府在出台规定的时候,应该把这些考虑进去,而不是完全禁止,不留余地。市民朱女士也认为,让人们一下子完全改过来是有相当难

度的,建议分步实施,比如先限定时间和燃放种类,引导人们有限制地燃放环保烟花或者电子烟花,然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全面禁放,这样会更容易让人接受。



1月3日12时,市区建设路中段一酒店外残留着鞭炮纸屑。本报记者 张鹏 摄



1月3日,市区长青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附近一烟花爆竹销售店大门紧闭。本报记者 张鹏 摄

### ■建议

#### 从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查处更有效

在媒体供职的市民李先生说,市区禁放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最好从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查处违规行为更有效,而且要常抓不懈,不能虎头蛇尾。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委托银行代征社会保险费的通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通告》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为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提升缴费体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委托多家银行代征社会保险费,并在地方税务机关与银行之间搭建了社会保险费联网代征交互平台,为广大缴费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代征对象和范围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

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城乡居民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中的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部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并纳入银行代征范围。

### 二、代征银行

目前,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委托代征社会保险费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等 14 家银行。

委托代征银行若有变化,地方税务机关将及时向社会通告。

### 三、代征方式

(一)实时缴费。灵活就业个人和城乡居民持居民身份证可就近选择到上述银行任一网点进行社会保险费实时缴费。

(二)签约代扣。灵活就业个人持居民身份证可就近选择到上述银行任一网点签订个人社会保险费银行代扣协议,由银行定期代扣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

### 四、注意事项

(一)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与上述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的缴费人,无需再次

办理签约。为确保已签订的代扣协议能够正常使用,请已与上述银行签约的缴费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到签约银行全省任一网点进行确认。如代扣协议不能正常使用,需重新签订协议。

(二)缴费人在办理涉费事宜时,如有疑问,可咨询上述银行工作人员,也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到地税办税服务厅咨询。

(三)缴费人对缴费事项有争议的,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也可以向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由两部门通过缴费争议协调解决机制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